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建議股份合併
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TWENTE COMPANY LIMITED
51% 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計劃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必須決議案。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賣方及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簽訂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及貸款。協議完成後，Twente將由買方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wen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物業。賣方為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i) 65,000,000港元，若有關物業之評估價不少於110,000,000港元；或(ii) 63,000,000港元，若有關物業之評估價為少於11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105,000,000港元，於完成後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並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1%及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09%，若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5,000,000港元；或(ii)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0%及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72%，若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3,000,000港元。

完成之先決條件為達成或豁免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合併

董事會計劃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收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之利益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將不予考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7,223,310,755股股份已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倘本公司之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861,165,537股合併股份將予以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具相同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惟股東可獲發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之原因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減少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有關買賣合併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及上市費將會減少，本公司將因而受惠。

買賣零碎股份之安排

為幫助零碎合併股份（倘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提供配對服務，盡力為有意購入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集齊完整之買賣單位，或為有意出售彼等所持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出售其零碎股。零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後，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基準為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合併股份，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但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指定之較高款額）後，方可用來換領新股票。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2,001,000股股份。

股份合併一旦生效，根據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基準，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各項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提供須作出調整（倘有）之證明書。

根據各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將會作出相應調整，以致於作出有關調整之前及之後，購股權承授人有權購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仍然相同。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淺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淺粉紅色新股票開始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淺藍色現 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設	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新的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粉紅色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三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淺粉紅色新股票及淺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三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三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淺藍色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淺粉紅色新股票及淺藍色現有股票形式並
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零碎合併股份之
對盤服務.....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淺藍色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淺粉紅色
新股票結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賣方： Juvy Ngo Ting

買方：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sset Partners Group Limited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賣方： Juvy Ngo Ting

買方： Asset Partners Group Limited

賣方為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協議，賣方及買方同意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分別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及貸款。

出售股份及貸款

貸款乃免息及無抵押，合共約22,638,678港元。

出售股份佔Twen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緊接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出售股份應佔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905,831.98	2,630,021.0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672,148.52	1,902,593.11

出售股份賬面值為34,361,353港元，即Twente資產淨值之51%，如Twent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賣方及買方參考(1)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物業之估值；(2)Twent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將不少於67,375,201港元）；及(3)貸款金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少於22,638,678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為(i) 65,000,000港元若有關物業之評估價不少於110,000,000港元或(ii) 63,000,000港元若有關物業之估價值少於11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105,000,000港元。

Twente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下限，乃參考Twente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股東權益下限釐訂。

完成後，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

參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7港元計算，(i)若收購代價為65,000,00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為0.023港元），代價股份之價值將約為76,304,347港元，相等於以每股0.027港元相乘代價股份之14.81%折扣。於本公佈日，代價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1%，並佔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09%；或(ii)若收購代價為63,000,00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為0.023港元），代價股份之價值將為73,956,521港元，相等於以每股0.027港元相乘代價股份之14.81%折扣。於本公佈日，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90%，並佔本公司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2%。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相同地位。

代價股份發行後，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下：—

情形1—假設代價為65,000,000港元

股東名稱	現有		收購事項以代價 65,000,000港元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i) 賣方 (附註ii)	4,107,751,792	23.85	4,107,751,792	20.49
– Willfame Group Limited	–	–	1,900,000,000	9.48
– Winner Come Holdings Limited	–	–	926,086,956	4.61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iii)	1,599,425,972	9.29	1,599,425,972	7.98
公眾股東	11,516,132,991	66.86	11,516,132,991	57.44
	<u>17,223,310,755</u>	<u>100.00</u>	<u>20,049,397,711</u>	<u>100.00</u>

情形2—假設代價為63,000,000港元

股東名稱	現有		收購事項以代價 63,000,000港元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hing On Group Limited (附註i) 賣方 (附註ii)	4,107,751,792	23.85	4,107,751,792	20.58
– Willfame Group Limited	–	–	1,900,000,000	9.52
– Winner Come Holdings Limited	–	–	839,130,434	4.20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iii)	1,599,425,972	9.29	1,599,425,972	8.01
公眾股東	11,516,132,991	66.86	11,516,132,991	57.69
	<u>17,223,310,755</u>	<u>100.00</u>	<u>19,962,441,189</u>	<u>100.00</u>

附註：

- (i) Thing 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王聰德先生實益擁有。
- (ii) Willfame Group Limited及Winner Come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 (iii) 1,599,425,972股股份之權益，包括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持有之1,279,090,260股股份，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完成

協議須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協議各方可於完成前以書面議定之較遲日期完成（先決條件為下文「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為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

- (a) 買方之唯一股東（即本公司）書面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第三方授出所有必要同意書；
- (c) 買方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於查閱及調查後滿意以下各項：
 - (i) Twente及其附屬公司各自之財政、公司、稅務及經營狀況；
 - (ii) Twente及其附屬公司就彼等各自之資產之所有權；及
 - (iii) 有關物業之查冊結果及查詢之回覆；
- (d) 聯交所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有關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相關同意或批准。

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或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以上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

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Twente之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49%，且對其過去數年物業之租金安排及回報之表現非常滿意。就改善股本回報並同時降低風險而言，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改善表現之良機。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

有關Twente之資料

Twent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透過多家附屬公司持有物業。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185.45平方米(55,773平方呎)。現時，物業大部份已根據多份租約租出，每月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64,659元，最遲到期之租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而物業之餘下部份現正空置待租。

根據Twente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全部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4,823,196.15	5,812,008.48
除稅前溢利	1,776,141.14	5,156,904.04
除稅後溢利	1,317,938.28	3,730,574.73

於完成後，Twente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Twente之資產淨值為67,375,201.95港元。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交易代價涉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股份合併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以每股股份0.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87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4,000,000港元。

直至本公佈日為止，本公司已動用：

- (i) 約10,000,000港元擴充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石英晶體頻率片製造業務；及
- (ii) 約33,000,000港元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

上述配售之餘下所得款項約40,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

- (i) 原擬用於本集團「曙光」品牌服務器業務之約30,000,000港元，已因本集團出售「曙光」品牌服務器之權益而更改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該30,000,000港元仍未動用，已保留作其他投資用途。

- (ii) 約10,000,000港元原擬用作武漢晶科信息產業有限公司生產設施及設備資本投資之資金，該款項仍未動用，已保留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前之12個月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及貸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以補充協議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代價」	指	根據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即(i) 65,000,000港元，若物業之估值不少於110,000,000港元或(ii) 63,000,000港元，若物業之估值少於110,000,000港元但不少於105,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配發以支付代價之(i) 2,826,086,956股新股份，若代價為65,000,000港元或(ii) 2,739,130,434股新股份，若代價為63,000,000港元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貸款」	指	Twente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款項總額（由賣方以股東貸款形式墊支予Twente約22,638,678港元之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東城區東中街29號北京東環廣場B座4層及5層501-506室之物業
「買方」	指	Asset Partner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Twente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Twent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各項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以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之購股權（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持有人（按文義所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協議而訂立之補充協議
「Twente」	指	Twent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uvy Ngo Ting
「%」	指	百分率

承董事會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及謝錦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文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以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